



MSSB/UNSO_03/2018
2018年6月2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6月22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12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70、2321、2371、2375及2397號決議所施加或擴大針對朝鮮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修訂規例》所施加的相關制裁措施，其中包括：

- 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禁止朝鮮銀行在香港設立和維持經營辦事處；
- 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商業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禁止為與朝鮮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而提供金融支持；及
- 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修訂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25/cs220182225122.pdf>) 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